



东盟业务法律资讯

2013 年第 04 期（总第 7 期）

主编：谭家才 韦龙艳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刘逸星 吴晨尧 谭家才 王俊（顾问）蔡昶 邓炜 姚喜 沈伟亮 董君明

速 览

- ▶ 业界动态
- ▶ 中印交往动态
- ▶ 印度尼西亚国家介绍
- ▶ 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
 - 法律体系
 - 立法体系
 - 贸易法
 - 投资法
 - 海关管理法
 - 外汇管理法
 - 税法
 - 知识产权法
 - 劳动法
- ▶ 印度尼西亚国家文化

【业界动态】

○我所律师拜访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以及泰国多家律师事务所

近日，我所东盟团队负责人、合伙人谭家才律师以及律师助理韦龙艳，分别拜访了印度尼西亚 MAKARIM&TAIRA S.，MATARAM PARTNERS, ROOSDIONO&PARTNERS 多家律师事务所、菲律宾 ACCRALAW 律师事务所、菲律宾 ROYNO TIU DOMINGO & SANTOS LAW OFFICE, 菲律宾 MOSVELDTT 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 ZICO LAW 律师集团、泰国 WATSONS FARLEY AND WILLIAM'S PARTNER 律师事务所以及泰国 LS HORIZON

LIMITED 律师事务所。我所律师就共同开发东盟法律服务市场问题与上述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分别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双方还就共同构建东盟法律服务平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上述律师事务所皆为其所在国的知名律所，曾多次荣获包括钱伯斯亚太地区一流律所在内的诸多荣誉，具有丰富的业务资源以及成熟的运营模式。我所与上述所的合作将有利于我所对于东盟地区业务的拓展，并进一步提升我所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

【中印动态】

○印尼着手修订禁止和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主任查蒂卜·巴斯里日前表示，为改善投资环境，树立“投资友好型”国家形象，印尼将修改投资产业目录，评估和调整禁止和限制类外商准入的产业。出于国内产业保护或文化禁忌原因，印尼在麻醉剂、酒精制品、特种化学品、特种交通工具和博彩等行业禁止外商进入；在制糖、藤编、采矿、制药以及印尼传统服装巴迪印染等行业限制外商进入。该目录修订工作计划于今年三季度前完成，其最近一次修订在 2010 年。

有经济学家对此表示充分肯定，认为外资可促进本国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特别是在中国、印度、菲律宾、越南等新兴国家吸引外资的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该修订计划有利于印尼在未来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据悉，2012 年印尼实际吸引外资额达 2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创历史最高记录。2013 年印尼政府大幅调高了外商投资目标。

【印度尼西亚国家介绍】

印度尼西亚是发展中国家，历史背景与南亚洲各地一样，产业结构落后，国内工业欠发达。初期，印度尼西亚通过开发石油和其它资源，实现了粮食自给和生产自立。印度尼西亚经济上由私人部门及政府共同主导，属混合经济。印度尼西亚为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及 20 国集团成员国，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国际汇率）为 8,456.80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509 美元，购买力平价为 4,666 美元。



据世界贸易组织资料，印较前一年上升三位。印度尼西亚（11.3%）、新加坡（9.1%）、度尼西亚出口值于 2010 年居世界第 27 位，度尼西亚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16.6%）、中国（8.1%）、韩国（8.1%），进口至印度尼西亚分别为中国（14.8%）、新加坡（14.6%）、日本（11%）及韩国（7.3%）。印度尼西亚拥有丰富天然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锡、铜及黄金。主要进口品为机械设备、化学制品、燃料、食品。出口品则有石油、天然气、

电力设备、合板、橡胶及纺织品。

【中印协定概况】

1990 年 7 月，钱其琛外长与阿拉塔斯外长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恢复两国外交关系的公报》。

2000 年 5 月，唐家璇外长与阿尔维·希哈布外长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方向的联合声明》及《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2005 年 4 月，胡锦涛主席与苏希洛总统在雅加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2005 年 7 月，印尼总统苏希洛对华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7 年 11 月，中国国家海洋局局长孙志辉访问印尼。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 年 11 月，印尼国防部长尤沃诺访华。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防务领域合作的协议》。

2008 年 12 月，李克强副总理访问印尼。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青年事务和体育部就青年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体育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9 年 3 月，印尼央行行长布迪约诺访华。两国签署了金额达 1000 亿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7 月，印尼外长哈桑访华。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2010 年 1 月，国务委员戴秉国对印尼进行正式访问。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落实战略伙
东盟业务法律资讯 2013 年第 04 期

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中印经贸关系】



据印尼中央统计局数据，2012 年 1 月至 11 月份，印尼出口总额 1747.6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5%，最大出口商品是矿产燃料，出口金额为 242.5 亿美元；进口总值为 176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其中非油气进口价值为 137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77%。

统计数据还显示，中国继续保持印尼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去年名列印尼前 3 位的出口市场分别是：中国，189 亿美元；日本，159 亿美元；美国，134.1 亿美元。进口 3 大来源国分别是：中国，264.2 亿美元；日本，211.1 亿美元；美国，106.6 亿美元。

【中印关系】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交。1967 年 10 月 30 日中断外交关系。1990 年 7 月，印尼外长阿拉塔斯访华期间两国发表复交联合公报，决定自 8 月 8 日起正式恢复外交关系。

近年来，双方高层互动频繁，两国关系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政治、安全、经济、教育、投资以及能源等方面的合作进展迅速。1994 年 11 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对印尼进行国事访问。1999 年 12 月，印尼总统瓦希德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2000 年 5 月，中国与印尼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方向的联合声明》。2005 年 4 月 13 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与印尼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近日互致贺电，祝贺两国建交 55 周年。2005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对印尼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 2005 年亚非峰会和万隆会议 50 周年纪念活动，胡锦涛和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签订中国与印尼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05 年 7 月，苏西洛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2011 年 4 月 29 日，温家宝总理访问印尼，并达成重要共识。

【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

➤ 法律体系

印尼现行司法体系是在分权思想下建立起来的。因此，这是不受政治因素影响的公正的司法体系。争议方可能选择在开庭前进行争议和解或选择调解纠纷程序（ADR），他们可自行选择争议的适用法律。ADR 也允许争议方选择国内外不同法院以解决争议。印尼法院系统由普通法院、反腐败法院、工业关系法院、行政法院和商事法院构成。印尼法院的裁判在境外是没有可执行性的，因而另一方面其他国家法院的裁判在印尼也没有可执行性。印尼的法院程序一般是冗长而繁杂的，可能需要数月甚至数年。



➤ 立法体系

国家的议会体系由三个内阁组成。第一内阁是人民代表会议 (DPR)，由政党代表组成，职能是与总统一同实施法律。第二内阁是地方代表会，由国家各省代表组成。最后一个 是人民协商会议 (MPR)，由 DPR 和 DPD 的成员共同组成，其职能是修改宪法。

➤ 贸易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印尼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贸易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

在印尼，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贸易法》、《海关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法》、《产业法》等。与贸易相关的其他法律还涉及《国库法》、《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贸易竞争法》等。

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印尼对大部分商品均实行放开经营。2007 年底，印尼贸易部宣布了进出口单一窗口制度，大大简化了管理程序。

印尼政府在实施进口管理时，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适用配额管理的主要是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其进口配额只发放给批准的国内企业。适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危险物品，获得上述产品进口许可证的企业只能将其用于自己的生产。

印尼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商业企业准字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印尼对出口货物分为四类：受管制的出口货物、受监视的出口货物、严禁出口的货物和免检出口货物。除受管制、监视和严禁出口的货物外，其余均属免检的出口货物。

➤ 投资法

在印尼，负责投资的管理部门为投资协调委员会(简称 BKPM)，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同时兼任投资部长。BKPM 的职能是协助总统制定投资政策，办理投资批准许可，监督实施投资项目。

印尼涉及外国投资方面的法律目前是 2005 年颁布的第 25 号《投资法》，规范了国内外投资。新法具有下述的特征，第一，外资在土地和建筑使用权限方面有了较大突破。如土地使用权，由原来的 35 年延长到 95 年，建筑使用权由原来的 50 年延长到 80 年，而由地方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最长可达 70 年。第二，内外资享有同样待遇及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由汇回其资金，可申请两年的居留权并逐渐能转为永久居留权，还禁止政府将外国企业国有化以及对外国公司在犯有商业犯罪时重判。第三，出台了新的优惠政策。其中财政优惠政策是在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地区，在 6 年的期限内总共给予投资者在应税收入中扣除投资额的 30%的税收折扣。第四，对外资在各领域的投资股份限额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对电信等几个涉及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的外资所有权进行限制，如外国投资对印尼固网和移动运营商的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9%和 65%。

➤ 海关管理法律法规

印尼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 1973 年颁布的《海关法》。现行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印尼财政部于 1988 年制定。自 1988 年起，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印尼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印尼关税制度的执行机构是财政部下属的关税总局。

根据 WTO 对各成员国 2006 年进口关税水平的统计，2006 年印尼的简单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 9.5%。其中，工业品的简单平均进口

关税税率为 9.2%农产品为 11.4%。印尼对超过 99%的进口产品征收从价税，但对大米和糖类等进口产品征收从量税。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在 2010 年前，印尼与中国将逐步消减进口关税，对绝大多数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

➤ 外汇管理法

印度尼西亚外汇管理的法律依据包括 1999 年 5 月颁布实施的《印度尼西亚银行法》、《外汇流动与汇率制度法》以及 BI 随后出台的一系列外汇管理条例和通知。BI 具体负责印度尼西亚的外汇管理工作，委派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辅助开展有关工作。通常，在印尼是没有外汇管制的。个人可以自行持有、使用并兑换外汇。但是，从或往海外兑换外汇应当遵守印尼央行，即印尼银行的报告义务。报告义务应当由印尼主体来完成。根据《外汇流动与汇率制度法》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印度尼西亚的居民可以自由拥有和使用外汇，BI 有权要求外汇流动活动的参与方报告有关交易信息和数据，居民应当根据规定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 BI 提交信息和数据，内容至少包括交易的金额、类型、目的、参与双方情况等。

➤ 税法

所有由印尼技资协调委员会审批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如果以高于已安装生产能力的 30%的规模扩展其项目来生产类似产品或增加其产品种类，印尼政府将征收优惠。对以下情况，进口税可减至 5%，对于进口税价目 (BTBMT) 中的进口税为 5%以下的货物，则按进口税目表的规定征收：进口生产所需的资本货物如机械、仪器、零件、附件等，进口期限为 2 年，自同意减免税同意书签发日起算；进口生产期限为 2 年的产品



所需的原材料和配件；免征首次在印尼进行的船舶注册契约或证明的有权转让费。

在其他税收政策方面，现提供的所得税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可以在 6 年之内付清；加速偿还和折旧；在分红时，外资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税率是 10%，或根据现行的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采用较低的税率缴税；给予 5 年以上的亏损补偿期，但最多不超过 10 年。并且根据 2008 年 1 月《关于税收办法及其总则法的第三项变化的 2007 年第 28 号法规》规定，第一次逃税或漏税致使国家受损的将免于刑事责任，但将被处以数额为所逃税款两倍的行政罚款。

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货物可退进口税，对于在国内购买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物资免增价税和奢侈品税，企业可自由选择在国内或国外购买生产所需要的原料。

➤ 知识产权法

印尼《专利法》要求发明人在印尼实施新产品生产后方能申请专利。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小专利（印尼无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两种专利均不得续展。此外，印尼《专利法》还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专利费用的取消专利资格。有关专利的诉讼案件必须在案件提交之后的 180 个工作日之内结案。侵犯他人专利权者最高可处 4 年监禁和/或 5 亿印尼盾的罚金。侵犯小专利者则最高可处 2 年刑期及/或 2.5 亿印尼盾的罚金。

印尼现行的《商标法》规定，商标应由图画、名称、单词、文字、数字、颜色组成或合成的标记、徽章。印尼规定非印尼语的商标必须同时提交印尼语的读音。商标申请提出之后的第 14 日起至 6 个月为公示期，期间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公示结束后 9 个月内结束实审。对不授权决定不服者可在 3 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印尼赋予商标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满可以续展。印尼商标

法对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此外还规定，注册后的商标如不使用的时间达到 3 年，将取消其商标的注册资格。

印尼现行的《著作权法》是 2002 年通过的第 19 号法，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此次的新法未将间接侵权、网络侵权和平行进口等版权保护领域的重要事项列入。这意味着在印尼，不会追究间接侵权和网络侵权者的责任。另外，认为平行进口在印尼是合法行为。在印尼，外观设计专利的门槛相当低，一个产品只要在公开期内无异议提出，则无需经过实审即可获得专利权。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10 年。

➤ 劳动法



印度尼西亚劳工法，对于劳工权益与最低工作环境标准提供保障，并订定退休金与薪资报酬给付的相关规定。印度尼西亚并已接纳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制定的主要劳动条款，其中包括劳工集体协商权益、男女同工同酬、组织工会的自由与对工会权利的保障、最低劳动年龄等。

印尼劳工总政策旨在保护印尼本国的劳动力，解决本国就业问题。根据这一总政策，目前，印尼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不允许引进外国普通劳务。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法获得工作许可进入印尼。受聘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印尼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是移民局，外国人必须向印尼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通过雇主办理劳工部工作准证，并在抵达印尼后规定时间内办理临时居留等手续。

外企的外籍人员仅限于管理人员和当地不能提供的技术人员，要求外企必须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人员并对当地雇员进行培训。外企须按外籍人员数量，每一位每个月交纳 100 美元作为当地人员培训费。

【印度尼西亚国家文化】

印度尼西亚城市同其他国家一样，大多是现代化建筑，农村却到处是带有民族特色的建筑。由于天气炎热，人们每天至少要冲洗三次澡。印度尼西亚人习惯用手抓饭，人擅长烹调，咖胆鸡是驰名东南亚的美味佳肴。那里的风味小吃种类很多，主要有煎香蕉、糯米团、糯米糕、肉包子等。人们普遍喜欢吃辣的，辣椒、辣酱是餐桌上常见的佐料。

○ 文学艺术

印度尼西亚最早的文学属民间口头文学，包括民间传说、神话故事、动物故事、民歌及民谣等，保有长久的口头传统，有助于保存自身文化及发展特色。古典文学形式相当多样，如每首 4 句的诗歌“板顿”（pantun）、传记体“希卡雅特”（Hikayat）及长叙事体诗“沙依尔”（Syair）等。现代文学中，包括描述荷兰殖民地情形的荷兰作家穆尔塔图里、苏门答腊国家主义作家及政治家穆罕默德·耶明（Muhammad Yamin）及 Hamka、无产阶级作家及印度尼西亚著名小说家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等。

印度尼西亚传统音乐打击乐器居重要地位，各部族的音乐通常与舞蹈相关，甘美兰为印度尼西亚传统音乐风格，在外来文化影响

下，发展出与外来音乐结合的风格如格朗章（Kroncong）、当杜特（Dangdut）等。现代音乐曲风大致以摇滚、蓝调、流行、节奏蓝调为主。由于语言及文化相近，印度尼西亚的音乐在马来西亚、文莱及新加坡等周边国家相当普及。

印度尼西亚舞蹈历史悠久，形式多元、丰富，各部族、地区的舞蹈各具特色。风格上，爪哇、巴厘的舞蹈悠慢、细腻，苏门答腊较为热情、轻快，加里曼丹相对较为粗犷、简单。

在戏剧方面，以哇扬戏（Wayang Kulit）最流行，“哇扬”一词在爪哇语意为影子，哇扬戏主要指皮影戏，而另有以人演出的人哇扬及操纵木偶的木偶哇扬。皮哇扬及人哇扬多取材自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及《罗摩衍那》；而木偶哇扬以伊斯兰教传教故事为主。

苏加诺执政时期印度尼西亚管制外国电影进口，于苏哈托执政时也对电影进行审查。印度尼西亚电影工业在 1980 年代达到高峰，但至 1990 年代初期即大幅衰退。于 2000 年至 2005 年间，印度尼西亚电影数量稳定成长。



○ 宗教

印度尼西亚无国教，但规定一定要信仰宗教。虽然印度尼西亚宪法明定宗教自由，但政府仅承认 6 种宗教：伊斯兰教、新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及儒教。印度尼西亚虽然不是伊斯兰国家，但为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86.1% 人口信奉伊斯兰教。大多数穆斯林属逊尼派，基督教约占 9%，印度教 3%，佛教、儒教和原始拜物教约占 2%，大多数印度教徒为巴厘人，大部分佛教徒为华人。虽然印度教及佛教为少数宗教，但皆影响印度尼西亚的文化；由于穆斯林商人的影响，伊斯兰教最初于 13 世纪采行于北苏门答腊，至 16 世纪成为各地区的优势宗教；天主教则由早期葡萄牙殖民者及

传教士传入；而新教则于荷兰殖民时期由荷兰加尔文主义及信义宗传教士于殖民期间传入。大多数印度尼西亚人一如爪哇阿邦安、巴厘印度教及达雅克基督教一较少注重宗教正统性，而常与当地风俗及信仰综摄。

○ 社交礼仪

印度尼西亚人有进寺（清真寺）脱鞋之俗，现在由于他们一般的家庭居室都铺有地毯，所以他们都有脱鞋入屋的习惯。印度尼西亚的商人特别注重互送名片，初次相识，客人就应把自己的名片送给主人，如果你不送名片，那将会受到他的长时间冷遇。印度尼西亚的伊班族人特别喜好浴，一般在每日早晨的五六点钟就要洗澡冲凉，到了傍晚，还得再冲冲洗洗。印尼人不愿意谈论当地政治、社会主义和国外对他援助等问题。他们惯于遵守时间，有准时赴约的良好习惯。他们有崇拜蛇和敬蛇的习俗，视蛇为“德性”、“善长”、“智慧”与“本领”的象征，有的地方还设蛇舍，内设香案，供人祭祀。印度尼西亚西伊里安岛上的达尼人（非伊斯兰教），有以涂抹猪油表示亲昵的习惯。他们在吃猪肉时，常将手上的油脂涂抹在自己和他人的身上，以此表示友善。印度尼西亚的巴布亚人（非伊斯兰教）很好客。当客人来访时，他们就在广场上边奔跑，边哼着单调的歌曲，边大声嚷嚷。来回跑几次，以此来欢迎宾客的到来。然后，他们还会拿出最喜爱的菜肴“烤猪肉”来款待客人。印度尼西亚爪哇男人，平时习惯身裹沙笼。外出或参加庆典时，总要在腰间挂着一把精致漂亮的“格里斯”（即短剑）。因为，他们相信格里斯可辟邪驱秽。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上的女搬运物品不习惯肩挑手提，而是把各种物品叠放成塔状，用一个托盘顶在头上。印度尼西亚人偏爱茉莉花，并把茉莉花视为纯洁和友谊的象征。

○ 民情风俗

印尼人在衣着上，总体而言，属保守型。在公开场合人们的服装都较朴素。男人在办公时，通常穿长裤、白衬衫并打领带。长袖蜡染衫在多数正式场合都可以穿。妇女在办公室穿裙子和有袖的短外套，并避免色彩过于鲜艳。在多数正式，比较合适的是穿午后礼服或夜礼服。如果在私宅吃晚饭，可穿短袖外套、裙子或礼服。如果参观庙宇或清真寺，不能穿短裤、无袖服、背心或裸露的衣服。进入任何神圣的地方，一定要脱鞋。在巴厘，进入寺庙必须在腰间束腰带。一般来讲，马来人男女着装差别甚微。平时马来男子穿着长到足踝的布质沙笼，称为“卡因”，上身穿的衣服叫“巴汝”。巴汝没有衣领，宽大凉爽，很适合在热带地区穿。逢年过节或拜访亲友，马来男子总要上着巴汝，下穿长裤，腰部围着一条沙笼，头戴“宋谷”帽，脚穿皮鞋。传统的马来女装包括上衣和沙笼。上衣“克巴亚”同样宽大如袍，身长过臀，沙笼也可长达足踝。

印尼许多乡村的习惯是女人娶男人。爪哇岛上早婚很普遍，并且很快又离婚。多拉查族的婚姻男子求婚时须首先向女方赠送一头水牛，在女方接受后，便正式举行求婚仪式，米南卡保人在行婚礼前，女方要单独举行“风仙花会”。达雅克族人结婚要举行两次仪式，第一次是宗教仪式，第二次是传统仪式，而观舞是这次婚礼仪式的主要内容。当婚礼结束，新郎新娘及家人使劲往客人身上泼水，用以祝福客人“一路平安”。

○ 饮食习惯

印度尼西亚人在饮食习惯上主要以大米为主食，以鱼类、蔬菜、肉类等为主要副食品。他们喜欢以牛、羊、鸡的五脏烹制各种菜肴。虽说大多数人都不饮酒，但极少数人却爱饮烈性酒，少部分人爱喝葡萄酒和香槟酒。虽说大多数人信奉伊斯兰教，但也有阿斯玛特人、达尼人和巴布亚人等不



信奉伊斯兰教。他们在饮食习惯上对用猪肉烹制的菜肴倍加欢迎和喜爱。印度尼西亚人习惯吃西欧式的西餐。除在官方场合有时使用刀、叉、匙或筷子之外，一般都习惯用手抓饭。由于受当地华人的影响，普遍对中餐倍加喜爱，认为中餐是举世公认的最佳餐之一。

【东盟业务组介绍】

凭借着大成的全球化优势、项目经验以及一体化管理功能，大成在东盟业务市场开创了以中国律师事务所作为主导，协调、管理、督导境外律师事务所的主协调律师机制。大成上海分所可以直接派出律师到东盟各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指挥、安排各律师事务所开展本土化作业，及时调动各种本土化资源为大成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此外，上海分所还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建上海政法学院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且由上海分所东盟负责人担任该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和领导该中心全面工作。上海东盟业务组与东盟驻沪使领馆、中国相关涉外经贸管理部门，以及东盟相关国家的司法机构、经贸组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

大成在承担东盟投资项目的主协调律师过程中，全权负责筛选、聘请项目所需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并根据跨国投资项目的惯例，协助客户组织项目团队，统一协调、管理、督导境内外中介机构，控制交易流程。业务范围及服务方式如下：

业务范围：

- o 境内外投资、融资；
- o 跨国兼并与重组；
- o 国际货物销售和服务贸易；
- o 国际技术转让；
- o 商账催收；

- o 各类涉外诉讼、仲裁。

服务方式:

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就各项业务提供全过程、全面、深入的专项服务, 直接办理相关具体事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就各项业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感谢您的阅读, 本资讯有上海大成东盟业务组编辑, 仅供参考.

如有任何问题, 请通过电邮 jiacai.tan@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